

云南省第三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三狱减字第961号

罪犯喂小三，男，1972年6月12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第三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1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喂小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喂小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12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3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2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9月11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149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2022年05月2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01刑更319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9年9月11日至2040年12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年10月至2024年

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2019 年 1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31 执 40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缴纳的人民币 20000 元予以没收，并终结本院（2016）云 31 刑初第 102 号刑事判决书中”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“的执行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0.34 元，账户余额 1482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喂小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29 日